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232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仲毅

債 務 人 黃妣丰

黃富辰

黃旭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執行債務人丙○○對第三人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金權債權，經第三人異議非其員工無從扣押，此有第三人聲明異議狀附卷可參。債權人另有聲請調查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，依上

01 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中債務人乙
02 ○○查無資料，債務人丙○○之住所地係高雄市鳳山區、丁
03 ○○之住所地係新北市新店區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應有管
04 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又嘉